



**證券現金交易**

**客戶賬戶協議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8號生和大廈9樓  
電話: +852 2950 9999 傳真: +852 2950 4444

網址: <https://www.ruibang.com.hk>

# 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書

本協議由客戶簽署之日起即時生效。

- (1) 簽署客戶(下稱「客戶」)，其姓名及住址參見客戶開戶表格/客戶賬戶協議，及
- (2)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IJ312)，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9 樓(下稱「瑞邦證券」)。

鑒於:

- (A) 瑞邦證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IJ312)專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 (B) 客戶有意委任瑞邦證券作為其經紀及交易商，以便不時進行證券(如下文所界定)買賣，並有意於瑞邦證券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如下文所界定)，瑞邦證券將據此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 (C) 瑞邦證券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開立及維持上述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茲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 1.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協議**」指本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書；

「**現金賬戶**」指瑞邦證券替客戶開立的現金交易賬戶，用以授予瑞邦證券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

「**證券**」指通常稱為證券的各類金融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瑞邦證券可完全自行酌情並不時提供交易的由任何機構(不論是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的)或任何政府地方政府機構發行的各類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借貸成本、單位信託、互助基金、認股權證、公債或票據，以及有關證券之供股權和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章)。

## 2. 賬戶

- 2.1 客戶確認「客戶開戶表格」/「客戶賬戶協議」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瑞邦證券。客戶特此授權瑞邦證券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2.2 瑞邦證券對客戶賬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瑞邦證券可以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有關之監管機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定或應其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 3. 法例及規則

- 3.1 瑞邦證券按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瑞邦證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之結算所(「結算所」)的規則。瑞邦證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2 若瑞邦證券或瑞邦證券之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以致客戶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客戶知悉並接納其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3.3 就一切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若瑞邦證券或其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客戶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將受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 4. 交易

- 4.1 除瑞邦證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明確地註明以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瑞邦證券將以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2 客戶確認，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瑞邦證券可與或透過瑞邦證券的一間聯繫公司進行交易，而瑞邦證券或其聯繫公司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可在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尤其是瑞邦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可：
  - 為瑞邦證券或該聯繫公司(作為當事人)本身之賬戶與客戶進行交易；
  - 瑞邦證券或其聯繫公司有持倉之證券進行交易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參與之證券進行交易；
  - 為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兌盤。
- 4.3 倘沽盤並非是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的交易，客戶應通知瑞邦證券。
- 4.4 就所有交易，客戶應交付有關佣金和收費予瑞邦證券和繳付交易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其他支出。瑞邦證券可以從現金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其他收費、徵費、稅項、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支出。

4.5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瑞邦證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將會在瑞邦證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瑞邦證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交付有關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瑞邦證券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瑞邦證券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4.6 瑞邦證券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瑞邦證券亦已獲客戶書面授權-

-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瑞邦證券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4.7 客戶將會負擔瑞邦證券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4.8 瑞邦證券對因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令客戶不論以何種方式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已證實該損失或損害是由瑞邦證券的疏忽或故意違反而導致的。

4.9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本協議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協議有關的瑞邦證券及瑞邦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下合稱「被補償各方」)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除非由於被補償各方經證實的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所引起)，或由於客戶的違反任何其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使任何被補償各方可能蒙受或引致或對任何被補償各方所提起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行動、索賠、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補償瑞邦證券並使瑞邦證券及被補償各方得到補償。

4.10 瑞邦證券可在其合理酌情下將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授權予瑞邦證券的任何聯繫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瑞邦證券現獲特准為上述授權的目的而將客戶的資料向有關的第三方披露。所有有關上述授權而令瑞邦證券或有關的第三方產生的合理費用計算入客戶的賬戶及可以隨時從現金賬戶中扣除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4.11 客戶須就欠付瑞邦證券所有逾期欠款及所有逾期利息(於任何判決之前或之後)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及條款，由瑞邦證券不時規定，而利息乃由到期日起計算。此利息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繳付，或於瑞邦證券追討時繳付，以較先者為準。

4.12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瑞邦證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瑞邦證券負責。

4.13 客戶明確確認及同意瑞邦證券概不就客戶購買之任何證券之價值，聲譽或其是否適合客戶而作出或暗示任何聲明或保證。

4.14 客戶可不時指示瑞邦證券於賬戶內執行證券交易，而瑞邦證券需(惟非必要)按該等指示而行事。

4.15 客戶授權瑞邦證券指示海外經紀及證券商執行海外證券交易，並確認該等海外經紀及證券商之業務條款及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4.16 除非瑞邦證券與客戶另行具體議定，客戶為證券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由於瑞邦證券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期的任何原因使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仍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已經自動取消。

## 5. 證券的保管

5.1 由瑞邦證券寄存為保管的任何證券，瑞邦證券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以瑞邦證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瑞邦證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證券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5.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瑞邦證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權益時，須按客戶與瑞邦證券的協議記入客戶的賬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客戶等。倘該等證券屬於瑞邦證券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權益。

5.3 客戶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書面授權瑞邦證券：

-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瑞邦證券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作為履行瑞邦證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或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客戶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 6.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 6.1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瑞邦證券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 6.2 客戶同意瑞邦證券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瑞邦證券付人或保留於
- 任何信託戶口中之全部款項及
  - 瑞邦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開設之任何信託戶口中為客戶購買證券而收取之全部款項所產生之全部利息數額。客戶現明確地放棄在該利息數額上全部權利、索償及享有權。
- 6.3 儘管有任何賬目結算或其他事項，瑞邦證券可於任何時間並經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客戶在瑞邦證券或瑞邦證券任何分公司開立的全部或任何賬戶(包括現金賬戶)合併或綜合，並將任何一個或多個此類賬戶內結存的任何款項抵銷或轉賬，用以清償客戶在瑞邦證券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現金賬戶)或按照本協議以其他方式或任何其他方面欠瑞邦證券的欠債、各項責任及債務，無論此類欠債、責任或債務是目前或今後的，實際或或有的，主要或附屬的、個別或共同的、有保證或無保證的。當任何此類抵銷、綜合、合併或轉賬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此兌換須完全按瑞邦證券確定適用的兌換率計算。

## 7. 客戶身份規則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之進行兌換交易，客戶同意就瑞邦證券接獲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7.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瑞邦證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2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瑞邦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3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瑞邦證券。在客戶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瑞邦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多名曾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4 在所有情況下若客戶知悉客戶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a) 客戶已與或將與客戶之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等之客戶取得上述(7.1)、(7.2)及(7.3)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瑞邦證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此要求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行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7.1)、(7.2)及(7.3)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

## 8. 招攬銷售或建議金融產品

假如我們瑞邦證券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9. 一般規定

- 9.1 所有客戶賬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瑞邦證券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瑞邦證券代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9.2 倘瑞邦證券沒有依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修訂的條款制約。
- 9.3 倘瑞邦證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瑞邦證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瑞邦證券將會通知客戶。
- 9.4 瑞邦證券可就有關更改事先給予客戶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下修改本協議的條款。茲並提醒客戶其於第 9.5 條項下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 9.5 本協議書直至協議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之前應保持有效。
- 9.6 所有給予客戶之通告及通訊，可以瑞邦證券合理決定之方式，送往客戶於開戶表格所列之地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郵遞風險由客戶承擔。所有該等通訊將於發出後兩日（倘屬本地）或七日（倘屬世界其他地方）視作生效。

- 9.7 客戶確認客戶與瑞邦證券之電話對話會被錄音，而錄音帶可用作電話對話內容之證明。
- 9.8 瑞邦證券得受監管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個人客戶有權以書面向瑞邦證券提出要求，查閱由瑞邦證券所保存與其有關之資料，及(如適用)更改不確之處。
- 9.9 倘客戶包括一個人以上，該等人士於本文所載或所引中之協議及責任屬共同及各別，而按文義所需，本文之單數詞語或用語亦包括複數之涵義。據此而向該等人士任何一人發出之通知得視作向所有該等人士發出有效通知。
- 9.10 共同簽署
- (a) 凡此協議由商號或某人代商號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簽署，則所有在本文範圍內產生之責任，應被視為商號之合夥人或上述之人仕之共有及各別責任。
- (b) 凡此協議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該等人仕以下稱「原先簽署人」簽署)，而原先簽署人其中之任何一人(不論因其缺乏行為能力或簽署不當或任何其他理由)不受此協議約束，則餘下之原先簽署人仍繼續受本協議約束，猶如該不受此合約約束之原先簽署人從未成為此協議約之訂立人一樣。
- (c) 凡此協議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在其上簽署，則在此等人仕中任何其一死亡時，瑞邦證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死者在該賬戶內持有之證券內屬死者的所有權益，將自動歸賦予尚存者。
- 9.11 不可抗拒如因政府限制、交易所指令、暫停交易、戰爭、罷工、國家災難或其他超乎瑞邦證券所控制範圍內發生之事件或因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瑞邦證券未能履行此協議範圍內之責任，因而引致該賬戶蒙受損失，瑞邦證券毋須負責。
- 9.12 本協議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法律執行。
- 9.13 客戶確認其已詳閱本協議之中/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清楚解釋。倘本協議之中文及英文稿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稿本為準。
- 9.14 對不活躍的賬戶，瑞邦證券保留徵收維持費的權利，該費用由瑞邦證券不時釐定。

## 遵守 AEOI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1.1 披露、同意及豁免：

客戶須在要求時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瑞邦證券有限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其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 1.2 提供資料：

- (a) 在瑞邦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時，客戶須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士”)；(ii) 為瑞邦證券有限公司遵守 AEOI，在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合理地要求時，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體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 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1.3 預扣或扣減：

如瑞邦證券有限公司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 新上市證券之申請

### 1 本條款之適用

1.1 就客戶要求經紀代客戶於其賬戶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請」）的情況下，本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 2 新上市證券之條款

2.1 客戶授權經紀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且向經紀聲明和保證在申請表內申請人部份所載述或包含關於客戶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均屬真實及準確。

2.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的條款約束，尤其是客戶特此：

- (a) 保證及承諾申請乃為客戶利益，客戶或代表客戶遞交有關同一證券發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在該次發行並沒有作其他申請；
- (b) 授權經紀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請；
- (c) 客戶確認，倘若非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及
- (d) 確認經紀作出申請時，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和授權。

2.3 有關經紀為經紀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經紀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客戶須按以下條文中向經紀作出賠償：
  - (i) 在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有關人士因以下事件而發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責任、申索和要求作出彌償，致使有關人士各人免受任何損害：
    - (a) 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b) 客戶沒有履行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責任。

2.4 客戶可同時要求經紀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貸款」），下列規定則適用：

- (a) 經紀有權酌情接受或拒絕貸款要求。
- (b) 經紀接受貸款要求時，經紀之僱員或代表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經紀與客戶同意的貸款條款「約定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c) 經紀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按約定貸款條款內指定的金額和時限向經紀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
- (d) 除非約定貸款條款中另有指定：
  - (i) 貸款金額應是申請書內所申請證券的總價格減除客戶依據第2.4(c)條條款提供的按金款額；及
  - (ii) 客戶應無權於約定貸款條款中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e) 適用於貸款的利率會根據約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經紀在接獲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約定貸款條款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有權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還貸款及累計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還給客戶。
- (g) 因應經紀給予客戶的貸款，客戶將所有由貸款申請而獲得的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於經紀，作為對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持續性保證。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客戶對上述證券概無管有權。客戶授權經紀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得以酌情及不須事前通知客戶處置該等證券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經紀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

2.5 使用新股上市融資服務要注意的事項及風險

- (a) 新股上市時，股價可升可跌，當中涉及一定的投資風險，因此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了解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背景，閱讀其發售章程及公司財務報告等資料。另外，如在招股過程中超額認購倍數比預期小，投資者可能會獲得比預期中較多股數，因而可能需要額外再支付未足之認購金額。
- (b) 若客戶未能應瑞邦證券要求於新股上市日或以前支付其應付的所有未足之款項（「款項」），瑞邦證券則按港元現行最優惠利率(按匯豐銀行之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按匯豐銀行之利率)加7厘的利率（「利息計算方法」）支付不足之數的利息。有關利息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瑞邦證券提出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
- (c) 若客戶未能於新股上市後的兩個交易日(T+2)全數償還款項及其累計利息（「貸款」），瑞邦證券將會保留於新股上市後的兩個交易日(T+2)\*最後三十分鐘強制沽出客戶新股以清還貸款之權利。
- (d) 倘若出售獲分配證券後之款項仍未能全數清還貸款，此不足之數瑞邦證券將按本申請書之第2.5(b)項之利息計算方法計算利息，客戶須支付瑞邦證券此不足之數及其產生的利息（「總欠款」）。唯客戶必須按瑞邦證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不足之數的利息。客戶必須於瑞邦證券提出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總欠款，否則瑞邦證券有權出售閣下戶口之任何證券以償還該筆款項。
- (e) 客戶考慮認購新股前，必須細心閱讀招股書內容。

\* 全日市為下午3點30分

半日市為上午11點30分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創業板證券買賣的風險

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證券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4.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交易的風險

4.1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或個別名稱為“ETF”)主要設計為模擬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使用不同模擬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可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受到政治、經濟、匯率或其他風險影響產生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4.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此價格差異是供求因素構成，倘若ETF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ETF單位將不可自由及有效地增設或贖回。此供求失衡情況可導致買賣這類ETF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ETF為高。客戶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結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4.3 客戶買賣ETFs的相關資產若非以港幣為單位，將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ETF的價格。

4.4 合成ETFs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將面對交易對手風險。客戶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部份合成ETF投資於多家交易對手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但ETF的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風險的機會率將愈高。ETF所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取決於所採用的不同模擬策略。採用以掉期合約構成的ETF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以衍生工具構成的ETF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客戶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即使ETF獲得抵押品保值，倘若抵押品提供者不能履行責任，客戶亦需面對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能遠低於當初之數，令ETF損失嚴重。

4.5 ETF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跟蹤誤差的原因，包括ETF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因此ETF所持證券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4.6 ETF雖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有流通市場。若ETF有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現貨證券，則流通風險會更高，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而且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容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

### 5. 衍生產品

5.1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該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5.2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甚至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5.3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所以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的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投資策略。

5.4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格，引致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於理論價格。

- 5.5 客戶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若非以港幣為單位，須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 5.6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發行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5.7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衍生權證不宜視為長線投資工具。衍生權證的價格亦會隨其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而升降。
- 5.8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儘管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回升，倘若牛熊證已被召回，該牛熊證將不能繼續上市交易，客戶亦不能從價格回升而獲利。
- 5.9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倘若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
- 5.10 衍生產品附以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閣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6. 衍生產品：一般風險披露

- 6.1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及/或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在投資前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狀況。
- 6.2 衍生產品的市場價格同樣會受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波動、現今及預期的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利率及變動。ETF 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個別模擬行業或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風險。
- 6.3 客戶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亦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產品的買賣。
- 6.4 客戶明白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6.5 客戶明白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證監會的規定。若未能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客戶可能不可以執行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指令。

## 7. 場外交易的風險聲明

客戶必須了解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透過瑞邦證券進行場外交易。客戶透過瑞邦證券進行之場外交易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閣下及/或閣下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透過瑞邦證券執行的場外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此外，由於場外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場外交易的波動亦可能較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場外交易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場外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不受交易所監管，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否則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因此，客戶務須根據本身的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此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8. 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的貨幣轉換風險

賬戶應以港元或瑞邦證券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開設。如客戶指示瑞邦證券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由客戶獨自承擔。如因瑞邦證券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瑞邦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客戶授權瑞邦證券從客戶的賬戶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產生的任何費用。瑞邦證券保留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關於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9.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0. 存放的現金及證券的風險**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證券，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證券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證券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證券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11. 郵件轉交的風險**

客戶若授權瑞邦證券，允許他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瑞邦證券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瑞邦證券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乃瑞邦證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瑞邦證券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瑞邦證券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瑞邦證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瑞邦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瑞邦證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瑞邦證券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瑞邦證券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vii) 確定瑞邦證券對客戶或客戶對瑞邦證券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瑞邦證券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x)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及
  - (xi)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瑞邦證券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瑞邦證券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瑞邦證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瑞邦證券提供與瑞邦證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瑞邦證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瑞邦證券集團成員；
  - (iii)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i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賬時給予收數公司；
  - (v) 任何瑞邦證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瑞邦證券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vii) 在瑞邦證券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瑞邦證券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瑞邦證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賬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3) 由任何瑞邦證券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產品及設施(該等商業夥伴為提供任何上文第 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瑞邦證券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5) 任何瑞邦證券集團之成員；
    - (6)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提供任何上文第 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
    - (7)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8) 任何瑞邦證券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該等商業夥伴為提供任何上文第 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及
    - (9)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瑞邦證券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i)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iii)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ii)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瑞邦證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瑞邦證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瑞邦證券資料保護專員，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瑞邦證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瑞邦證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瑞邦證券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瑞邦證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瑞邦證券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瑞邦證券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瑞邦證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瑞邦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8 號生和大廈 9 樓  
電話： +852 2950 9999  
傳真： +852 2950 4444

11. 瑞邦證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之聲明可於瑞邦證券之網站 <https://www.ruibang.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瑞邦證券索取。
12. 在本聲明內，瑞邦證券連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關聯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瑞邦證券集團」。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瑞邦證券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協議書

本電子證券交易協議書由以下雙方於「客戶開戶表格」/「客戶賬戶協議」所列之日期簽訂：

- (1)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中央編號：[ ]）；其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8 號生和大廈 9 樓；及
- (2) 簽署客戶（「客戶」），姓名、地址及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客戶賬戶協議中。

### 鑒於

瑞邦證券同意以客戶之名義開立電子交易賬戶及透過瑞邦證券所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運作此電子交易賬戶，以進行證券買賣；客戶同意，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及客戶與瑞邦證券簽訂之現金客戶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受此等條款及條件規限，運作此電子交易賬戶：

### 1. 定義及詮釋

1.1. 在本協議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 「賬戶」指客戶在瑞邦證券開立之現金賬戶；
- (b) 「接達密碼」指個人密碼及賬戶號碼；
- (c) 「賬戶號碼」指客戶開立於瑞邦證券交易戶口號碼，並須連同個人密碼使用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
- (d)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瑞邦證券或其他透過瑞邦證券提供服務的人士提供之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互聯網證券買賣訊息服務，客戶可使用此電子交易服務透過瑞邦證券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客戶可透過瑞邦證券之電子交易設施向瑞邦證券或其代理人發出有關證券買賣的電子指示；
- (e)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f)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 (g) 「指示」指就進行買賣任何證券之任何指示以及查詢賬戶內之結款及其他資訊。
- (h) 「上市規則」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 「私人密碼」指就有關電子交易服務向瑞邦證券發出指示而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隨時轉換該密碼。
- (j) 「即時短訊」指瑞邦證券或其他透過瑞邦證券提供服務的人士向客戶發送短訊。

### 2.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

- 2.1. 客戶明瞭電子交易服務為一項透過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運作之設施，令客戶可以發出指示，以及發出或獲取有關任何指示之其他資訊。
- 2.2. 客戶為賬戶項下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私人密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私人密碼/接達密碼透過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而輸入之一切由瑞邦證券所接受的指示負全責。瑞邦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對客戶，或因客戶而引致提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索償而負責。
- 2.3. 客戶承認電子交易服務為瑞邦證券專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竄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及/或以任何方式改動，以及不得或不可試圖未經許可而取用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證券交易服務之任何部份。客戶同意，倘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瑞邦證券在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瑞邦證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倘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瑞邦證券。
- 2.4. 如客戶未能履行此項責任，客戶將不得要求瑞邦證券負責，並須對瑞邦證券因此而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及費用作出全數彌償。客戶知悉，瑞邦證券為客戶提供兩種接達戶口的途徑，包括互聯網及電話。客戶同意，若客戶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與瑞邦證券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將利用另一種方法與瑞邦證券聯絡，並通知瑞邦證券客戶所遇到的困難。
- 2.5. 客戶承認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報價服務，乃由瑞邦證券不時委聘的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瑞邦證券無須就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因未能依賴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而讓客戶獲取之任何證券之報價所蒙受之虧損負責。

### 3. 客戶須知

- 3.1. 客戶享用此項電子交易服務時無須繳交任何月費或年費。惟瑞邦證券保留徵收服務費用之權利。
- 3.2. 就所有交易，客戶同意應交付有關佣金和收費與瑞邦證券和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瑞邦證券可以從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其他收費、徵費及稅項。

### 4. 指示

- 4.1. 客戶透過瑞邦證券提供之電子交易設施向瑞邦證券發出指示，瑞邦證券須在認為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該等指示出售及/或購入證券，惟瑞邦證券可自行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指示。
- 4.2. 客戶明瞭，各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協會宣稱其向發報有關數據各方所提供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專有權益。客戶明瞭，概無一方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之及時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因瑞邦證券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之任何合理行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瑞邦證券不能控制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有關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交付出現偏差、錯誤、延誤或遺漏，或此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瑞邦證券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無須負責。
- 4.3. 客戶承認及同意，瑞邦證券有決定權不執行任何指示，尤其是，但不限於，倘出現以下情況（如適用）：
  - (a) i. 賬戶內並無足夠即兌款項；及/或
  - ii. 賬戶內並無足夠證券；
 以供有關交易結算之用，及/或
  - (b) 有關指示所須之款額與執行所有其他尚未完成之指示所須款項之總和令賬戶之所須款項超出每日客戶與瑞邦證券先前議定的投資金額。

- 4.4. 客戶承認及同意鑑於可能出現未能預計之電子網絡或流動通訊網絡或其他電訊網絡交通擠塞及其他理由，乃一個本質上不可靠之通訊媒介，而該不可靠性乃在瑞邦證券控制範圍以外。客戶承認，鑑於該不可靠性，瑞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負責在傳送及接受指示及其他資訊方面可能有所延遲、技術上的差誤及／或傳送不完整，而導致指示被延遲執行及／或不完整地執行及／或指示執行時之市場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格。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被誤解或出現錯誤或傳送不完整之風險，而該等風險須全部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在發出指示後未必可取消該項指示。
- 4.5. 即時短訊覆盤服務：
- (a) 假如客戶使用即時短訊覆盤服務，則本條款將適用於客戶。各賬戶或服務亦受不時適用於該賬戶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短訊覆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規管客戶有關賬戶及服務的一般性條款及條件有抵觸，概以本條款為準。
  - (b) 客戶同意接受經由瑞邦證券向客戶的流動電話及客戶通知瑞邦證券且瑞邦證券接受的其他通訊設備發出的訊息。當客戶透過指定電話交易熱綫發出買賣指示（不包括經由互聯網發出隨後經過電話更改之買賣指示），並已在聯交所部份或全部執行，且客戶已登記即時短訊覆盤服務，客戶會收到瑞邦證券以短訊發出的通知。
  - (c) 即時短訊覆盤服務的類別將由瑞邦證券不時決定。
  - (d) 為獲取短訊服務，客戶須持有所須的設備及擁有電訊公司的相關服務。相關設備的成本、電訊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本短訊服務有關的其他費用，概由客戶承擔。瑞邦證券可以對客戶登記在短訊服務的設備數目作出限制，並對不同的顧客可訂出不同的限制。
  - (e) 客戶須就任何資料的改變盡快通知瑞邦證券，該等資料包括客戶的設備及聯繫詳情。除非瑞邦證券收到客戶更改資料的通知，客戶授權瑞邦證券可根據瑞邦證券持有的客戶資料向客戶提供短訊服務。瑞邦證券透過短訊服務給予客戶的通訊，一經瑞邦證券發出，即視為客戶已收受。
  - (f) 瑞邦證券可以變更短訊服務的範圍或運作、發送訊息的類型，以及使用的設備類型和電訊公司，而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瑞邦證券亦可以暫停或撤銷短訊服務，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
  - (g) 在不影響瑞邦證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原則下，客戶授權瑞邦證券，就與短訊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可將客戶的資料披露予瑞邦證券的附屬成員、電訊公司及其代理人（香港或海外）。
  - (h) 短訊服務所提供的訊息僅供客戶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證據。瑞邦證券會按照有關賬戶的條件及條款將有關的正式通知及結單發予客戶。同時，透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訊息非為要約。
  - (i) 在沒有故意的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瑞邦證券不會就發送訊息過程中的任何遺漏或延誤，或任何發送訊息內容的任何錯誤、誤發、訛誤或遭截取負責。瑞邦證券亦不會就任何非瑞邦證券可能控制的事件負責，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電訊公司並非瑞邦證券的代理人，它們並不會承擔涉及該短訊服務的任何責任。

## 5. 其他

- 5.1. 客戶同意，瑞邦證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須為任何延遲或未履行瑞邦證券於本協議所載之義務，或於瑞邦證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能絕對控制之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管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連繫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系統故障、電力供應故障、未經許可的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負上責任。
- 5.2. 客戶同意及確認在不依賴瑞邦證券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或建議之情況下，就每一項交易獨立作出客戶之判斷及決定。瑞邦證券無須就任何瑞邦證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不論該等建議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負上責任。
- 5.3. 本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惟於瑞邦證券以書面通知客戶（通知不能不合理地不予發出），瑞邦證券鑑於客戶並無於賬戶中或於瑞邦證券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賬戶中欠下款項而接納客戶之終止通知之前，本協議不得被視作被客戶終止。該通知不會影響瑞邦證券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前代表客戶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亦不會減損收到該通知前瑞邦證券或客戶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 5.4.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瑞邦證券可就有關更改事先給予客戶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下修改本協議的條款。茲並提醒客戶於第5.4條項下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 5.5. 通過瑞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交付予客戶之通告及其他通訊，將在其發出時視作當面交付予客戶。
- 5.6. 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將會在瑞邦證券就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向客戶發出有關該項指示之確認訊息後被瑞邦證券視為有效及確定無疑的電子紀錄。
- 5.7. 客戶確認客戶或其代表人已詳閱本協議及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書之中／英文版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或其代表人解釋清楚，而客戶亦接受本協議及證券現金交易協議書之中文及英文稿本有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稿本為準。

## 6. 客戶謹此聲明

- 6.1.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由於瑞邦證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誤所致（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彼等均不會就此服務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客戶之通訊設備傳送及／或接收資料出現失敗或延誤；
  - (b) 處理客戶就此服務而作出之要求或提示及／或應客戶之要求或指示作出回覆時出現失敗或延誤；
  - (c) 該等要求或回覆（或泛指該等資料或有關傳送）之任何錯誤或不正確；
  - (d) 任何超逾瑞邦證券合理控制範圍內所引致之後果。
- 6.2.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發出指示而使用服務之一項附帶條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客戶有基本責任須立即致電客戶之賬戶經紀或瑞邦證券之客戶服務熱綫通知瑞邦證券：
- (a) 有關賬戶之指示已透過服務發出，但客戶在瑞邦證券所指定之時間內尚未接獲有關該項指示之確認或有關該項乃錯誤指示之信息；
  - (b) 客戶已接獲客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之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或任何相類抵觸者；
  - (c) 客戶知悉私人密碼出現任何未經許可之使用情況。
- 如客戶未能履行此項責任，客戶將不得要求瑞邦證券負責，並須對瑞邦證券因此而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及費用作出全數彌償。

- 6.3. 客戶明白及承認除非經過司法程序證明錯誤之處，瑞邦證券確認收到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及發出給客戶之任何回覆之記錄均屬有約束力及確定無疑。
- 6.4. 客戶聲明本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本協議內之聲明及陳述均為準確。瑞邦證券有權完全依賴該聲明及陳述，及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客戶授權瑞邦證券在任何時間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代理，以查證本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客戶確認閱覽及明白所有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互聯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式股票買賣服務的條款及所有前述的條款並同意遵守。倘多於一人簽署或同意受此條款約束，則其按此條款所須負責的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者。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和句當包括眾數用。根據此條款發給其他任何一人的通告，得視為對其全體的有效通知。
- 6.5. 客戶知悉在金額市場投資具一定風險，投資工具價格可升可跌。

## 首次公開發售(IPO)- 場外交易(暗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可能會(惟沒有義務)在新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首日正式上市的交易日期(「上市日」)前接受客戶的買賣新股指令,俗稱暗盤(「暗盤指令」)。如果客戶不同意以下的條款,或者不完全認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暗盤指令的風險,瑞邦證券建議客戶不應該在上市日之前發出任何買賣新股暗盤指令;倘若客戶向瑞邦證券發出賬戶的暗盤指令時,則會被視為接受及同意以下的條款:

客戶同意及明白:

(1) 客戶的暗盤指令並非即時通過聯交所進行,而是屬於場外的協議,因此並沒有得到聯交所的保障落實。瑞邦證券不會承擔任何有關交收及其他的責任或風險,意指「已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或錯誤等原因而不能完成交易及成交。同時,瑞邦證券擁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真正通過聯交所成交前取消客戶「已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及指令而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客戶不可因此而向瑞邦證券追討任何損失。客戶亦同意及接受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場外進行的協議、交易或「成交」不受香港監管機構所監管,所以客戶的暗盤指令並沒有得到保障。倘若客戶在暗盤交易出錯,場外未必有足夠的交易對手作交易,場外「成交量」亦可能會很少,「以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價格並不一定具有參考價值及可能不能求證,而且可能十分波動,與上市日在聯交所的價格亦可以相差很大。

(2) 除非得到瑞邦證券同意,客戶不可撤銷或修改客戶的暗盤指令。瑞邦證券根據客戶的暗盤指令尋找其他交易對手(可能是多於一個)承接,交易對手確認後所稱的「已執行及成交」,只是指協議完成,此協議及指令縱使不是即時經過聯交所的確認,也是不可被客戶撤銷的。待暗盤交易的所有細節在上市日進入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及沒有被拒絕後,暗盤交易的細節才算得到聯交所的確認及完成交易,而交易的結算細則依照聯交所的規定進行。所以暗盤的正式交易日是指新股上市日,而不是此日期之前。如果新股上市日被延遲,交易日亦會因而延遲。瑞邦證券有權要求客戶在協議日期前存放所需的股票或資金作交收用途。

(3) 客戶作出暗盤指令後必須履行瑞邦證券根據指令所「執行及已成交」之暗盤交易,而瑞邦證券同時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暗盤指令或交易,代客戶在新股上市日通過聯交所與交易對手完成交易及結算。

(4) 客戶同意向瑞邦證券支付暗盤交易的額外佣金費用,而瑞邦證券擁有絕對權利可隨時作出更改此額外的交易佣金。

(5) 客戶同意就瑞邦證券由於接受或進行暗盤指令或交易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第三者的訴訟、投訴、索償、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法律費用)彌償瑞邦證券,使瑞邦證券免受此等的損害或損失,並向瑞邦證券迅速賠償並支付瑞邦證券所要求支付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瑞邦證券有權修改以上所有的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客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